

兼职“跑腿”每天工资500元？当心沦为诈骗“工具人”！

当前,一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经常通过互联网发布“轻松赚钱、佣金日结”等高薪兼职广告,以“跑腿取现”“运送货物”“代收快递”等名义,招募人员帮其转移赃款。这些所谓的“兼职”,往往报酬丰厚、工作内容简单,但在其背后暗藏犯罪风险。

近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涉及兼职取现现金的案件。该案件经法院审理,帮助转移犯罪所得的年轻人王华(化名)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案情回顾

该案中,2025年7月,辍学在家待业的王华通过游戏认识网友李斌(化名)。而后,王华找李斌帮忙介绍工作。在听李斌说有运送货物的兼职、工资每天500元后,王华随即来到北京与李斌见面。

王华开始兼职后,李斌为其提供了手机和折叠电动车。2025年8月,王华应李斌要求,先后5次从不同的诈骗受害人处取现金,随后将其交给李斌。

王华称知道自己运送的是现金,在做完第3单时发觉这些现金可能是诈骗分子的赃款,但为了赚钱就没有再多想。

经查,涉案的5万元系上游电信诈骗被害人刘红(化名)的被诈骗钱款。

审理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华明知涉案现金系犯罪所得却仍然帮助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惩处。

鉴于王华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根据王华的犯罪情节及危害后果,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故可对其依法宣告缓刑。

判决结果

最终法院判决,王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以案说法

根据刑法第312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案中,王华先后5次从不同的诈骗受害人处取现金后交给李斌,涉案金额达5万元。王华明知运送的是现金,且在上家提供



手机、折叠电动车等隐蔽联络和交通工具的情况下多次取送,实质上是將上游电信诈骗犯罪所得赃款从被害人处转移至上家手中,属于典型的“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

王华的这一行为使得诈骗赃款得以快速转移,难以追缴,客观上帮助了上游诈骗犯罪的完成,妨害了司法机关的追赃工作,依法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求职或兼职期间务必提高警惕,对于要求帮忙取送现金、转账汇款、代收不明物品的“兼职”,一定要问清来源、核实用途。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凡是要求提供银行卡、身份证,或要求帮忙转账、取现就能轻松获取高额回报的“任务”,极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务必坚决拒绝。

据《工人日报》报道

“进货式网购”遇纠纷能要求三倍赔偿吗

大批量网购玩具,用于线下摆摊二次售卖,遇纠纷要退货,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合理吗?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购玩具合同纠纷案。

2025年,马村区居民范某在直播平台看到一款飞行玩具在销售,想要购买后在公园门口摆摊售卖,于是与直播商家联系。商家向范某发送了营业执照,以及飞行玩具的视频和图片。之后,范某向商家支付定金200元,订购价值1388元的玩具,待货物寄出后,范某又支付了488元货款,并与商家约定剩余700元尾款由快递公司上门代收。

三天后,快递员送货上门,范某当场开箱验货后认为“货不对板”——“电动飞行玩具仅99个,其余近千件产品均是塑料玩具和竹制品。”范某选择拒收货物,并与商家联系要求退款。商家认为其按照清单发货,不存在欺诈行为,且退回的货物有部分损坏,不同意退款,双方争执不下。范某以“货不对板”构成欺诈为由,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主张三倍赔偿。

“这起案件有两个争议焦点。”马村区人民法院法官陈婷说,一是原告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消费者;二是商家是否构成消费欺诈。

陈婷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明确,法律保护的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本案原告批量采购用于摆摊转售,属于经营进货,并非生活消费,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此外,经核查,商家提前完整公示玩具套餐货品种类,发货产品与清单内容一致。法院审理后认为,范某购买涉案产品并非自身消费,购物行为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合理限度,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受保护的消费者范畴,故要求商家赔偿其三倍损失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鉴于范某已向商家支付了688元货款,拒收货物并将货物退回给商家,商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收到退回的货物存在损坏、支持原告退回688元货款的诉讼请求。

“本案是当前直播购物背景下颇具代表性的‘进货式网购’纠纷。”陈婷说,进货转售、摆摊经营的采购人群应注意区分“生活消费”与“经营性进货”,批量采购用于二次售卖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范畴,不能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维权依据为民法典买卖合同规则主张的退款、换货、承担违约责任等。

据《人民网-人民日报》报道

借“新人福利”违规开展医美致人中毒

经营者被判与美容店连带赔偿1.8万余元



本以为这是“新人福利”,却因此中毒导致身体健康受损。2026年4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某美容店与该店经营者刘某赔偿受害人李某1.8万余元。

2025年7月,李某人职刘某经营的美容店。不久后,刘某以“新人福利”为由,先后两次在店内为李某注射肉毒素美容针剂。可实际上,刘某并未取得相关医美资质,注射全程也未履行诊疗规范。同年8月,在第二次注射肉毒素数日后,李某的身体突然出

现严重不适,被确诊为肉毒中毒、应激性溃疡。经过专业治疗后,李某身体仍遗留损伤,未能完全恢复健康。

2026年1月,李某将某美容店及经营者刘某诉至巴楚县法院,主张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2万余元。

庭审中,刘某从诉讼主体、纠纷处理程序、损害因果关系3个方面提出抗辩,主张其并非本案适格被告,本案应当按照工伤流程处理,李某的身体损伤与其注射行为无关联,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美容店为个体工商户,刘某作为该店铺唯一实际经营者,依法应对店铺经营产生的债务及侵权责任承担责任,属于本案适格被告。李某与该美容店未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且接受注射肉毒素明显超出普通工作范畴,不属于法定工伤认定情形,本案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工伤认定前置程序,李某有权通过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主张自身权益。

随后,法院结合李某就医诊疗记录等证据,依法认定刘某无证注射肉毒素的行为,与李某肉毒中毒、身体受损的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刘

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在普通生活美容场所擅自开展侵入性医疗美容项目,其行为构成侵权。

据此,法院判决某美容店与经营者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同时对李某诉求中超出合理范围的金额予以驳回。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医疗美容属医疗行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必须是医疗机构,生活类美容机构不具备资质,严禁其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法官指出,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有明确的法律界线,生活美容是指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保养等服务,而注射肉毒素、玻尿酸等侵入性项目,均属于医疗美容范畴,仅限在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由持证专业医师依规开展。

法官提醒,无论作为员工还是消费者,都不应轻信美容机构的虚假宣传和优惠噱头,切勿在无资质小店接受医美注射项目。选择医美服务时,务必核查机构与操作者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此外,作为美容行业经营者,应当严守经营底线,不得超范围经营、无证开展医疗美容项目。

据《法治日报》报道

隐瞒自身精神疾病婚姻关系依法撤销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婚姻撤销纠纷案件,因被告冷某婚前隐瞒其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法院判决撤销当事人的婚姻关系。

法院查明,张某与冷某经人介绍认识,于今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个月,张某与冷某一起休假期蜜月,其间冷某经常半夜大声叫喊、精神失常,此时张某才得知新婚丈夫竟然是一名精神病患者。原来,冷某早在2015年就被诊断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经治疗后好转,此后一直在精神卫生中心开药、服药维持。张某气愤不已,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法院认为,被告冷某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其在与张某登记结婚之前即确诊患有该疾病,但婚前冷某及其家人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了张某结婚的真实意思,且冷某至今仍在接受治疗,无痊愈的迹象,故对于张某要求撤销与冷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张某与冷某的婚姻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婚姻自由的本质是当事人作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应是基于的,应建立在双方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对于另一方当事人而言,该信息属于足以影响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缔结婚姻关系而应当知情的基本信息,所以患病方应当履行婚前告知义务,以保障另一方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维护婚姻自由、自愿原则。

法官同时提醒,申请撤销婚姻关系要及早提出,根据民法典规定,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期间属于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一旦超过这个时间,那么撤销权消灭,婚姻有效,就只能选择离婚的方式来结束婚姻关系。

据《法治日报》报道

5岁女童玩滑索摔成十级伤残 儿童乐园经营者需要担责吗？

一名5岁女童在儿童乐园滑索项目游玩时意外坠落摔伤,伤情评定为十级伤残。一审法院判令乐园经营者承担80%赔偿责任,赔付各类损失8.51万余元,经营者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公共场所经营责任纠纷上诉案件。

2024年7月20日,5岁女童小贝(化名)在家长陪同下前往儋州市某娱乐公司运营的儿童乐园购票游玩。在体验园内滑索项目过程中,小贝不慎从设施上跌落地面,左手臂严重受伤。事发后小贝立即被送医并住院治疗,某娱乐公司先行垫付医疗费1.29万余元。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小贝左胳膊踝上粉碎性骨折且累及髌板,损伤后果构成人体十级伤残。

小贝的父母认为乐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尽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将某娱乐公司赔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全部合理损失共计12万余元。

一审法院查明,该滑索为半封闭式游玩区域,仅允许儿童单独进入,家长无法陪同,只能在围栏外侧观望;游玩时儿童需独坐坐垫,双手抓握索链往返滑行,坐

垫离地约60厘米,地面仅铺设一层薄塑料垫作为缓冲。而某娱乐公司辩称,场地已铺设泡沫地垫,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娱乐场所经营者对入园消费的未成年人负有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案涉滑索项目存在多重致命安全隐患:设施未配备安全带等基础防护装置,儿童极易滑落;地面缓冲垫厚度不足,无法有效降低坠落撞击伤害;项目区域封闭隔绝家长,突发意外时监护人无法第一时间施救。面向低龄儿童的滑行类高风险项目,乐园未匹配对应防护、监护措施,明显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

结合事故成因、双方过错比例及损害因果关系,法院酌定由某娱乐公司承担80%赔偿责任,小贝监护人未尽到全程密切监护义务,自行承担20%责任。最终判决某娱乐公司赔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全部合理损失合计8.51万余元。

宣判后,某娱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南省中院核查发现,乐园未能提交完整证据证明其落实设施安全检测、风

险警示、现场专人巡视、应急救援等安保举措,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存在明显疏漏,安全隐患直接造成儿童受伤致残。一审认定事实清晰,法律适用准确、责任划分合理,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滑索、高空滑翔类项目本身具备较高风险,服务对象又是安全认知、自我保护能力薄弱的低龄幼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能仅停留在张贴提示标语、铺设简易地垫层面,必须落实实质性防护手段,如加装安全带、加厚缓冲防护层、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看护、及时制止危险行为、配齐应急救援物资等。仅依靠基础简易防护不足以免除经营过错。

同时,监护人负有法定监护职责,即便游乐项目限制家长入场,也应当在可视范围内紧盯孩子动态,发现危险第一时间呼叫工作人员处置,监护疏忽需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未完待续)

员工补缴职工医保后可向单位追偿吗？